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的最新資料公告(「**最新資料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最新資料公告及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當本公司在準備最新資料公告時，我們已向本公司之審計師作出合理查詢。並獲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沒有調整。董事會謹此重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審計師還沒有完成審核的工作，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當時並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間之差異

由於對載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若干變動，因此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間之差異載列如下：

	附註	載於經審核 業績公告 之披露 人民幣 (經審核)	載於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之披露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差異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				
綜合收益表				
銷售成本	1	(58,785,486)	(58,903,892)	118,406
毛利	1	41,507,349	41,388,943	118,4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	(129,604)	(10,499)	(119,105)
經營溢利	3	5,316,690	5,317,389	(699)
財務費用	4	(6,578,703)	(6,293,079)	(285,624)
財務費用－淨額	4	(6,385,261)	(6,099,637)	(285,6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068,571)	(782,248)	(286,323)
所得稅貸記／(開支)	6	167,335	(26,144)	193,4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901,236)	(808,392)	(92,8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7	(901,236)	(808,392)	(92,8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				
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	8	6,038,868	6,023,109	15,759
採礦權	8	—	15,759	(15,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3,503,698	3,310,219	193,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65,098,637	65,217,742	(119,105)
其他儲備	9	49,569,370	49,883,825	(314,455)
保留盈利	7, 10	17,125,601	16,903,990	221,611
環境復原撥備	1, 4, 11	1,520,370	1,353,152	167,218

附註

- (1) 「銷售成本」內之其他成本被向下調整人民幣118,406元，這些其他成本應屬於環境復原開支。故於資產負債表之相應調整為減少「環境復原撥備」。
-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被向上調整人民幣119,105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新之期后收款情況與預期有輕微差異。
- (3) 由於附註(1)及(2)之調整，「經營溢利」減少人民幣699元。
- (4) 「利息開支」被向上調整人民幣285,624元。該項增加主要是把已計入「環境復原撥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撥回。故於資產負債表之相應調整為增加「環境復原撥備」。
- (5) 由於附註(1)，(2)及(4)之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人民幣286,323元。
- (6) 由於以上之修訂，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貸記」人民幣167,335元，而不是「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144元。於資產負債表之相應調整為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3,479元。
- (7) 所有以上調整之淨效應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增加人民幣92,844元。
- (8) 將「採礦權」之人民幣15,759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9) 將「其他儲備」之人民幣314,455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10) 由於附註(7)，「保留盈利」被向下調整人民幣92,884元，但由於附註(9)，有人民幣314,455元從「其他儲備」撥入。所以，調整之淨效應為增加人民幣221,611元。
- (11) 由於附註(1)，「環境復原撥備」被向下調整人民幣118,406元，而附註(4)則把「環境復原撥備」向上調整人民幣285,624元，故調整之淨效應為「環境復原撥備」向上調整人民幣167,218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江寧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